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凡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凡耕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凡耕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關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更正為「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查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

之執行紀錄，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旨，被告前開所犯施用毒品等犯行，經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仍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顯見被告未能經由徒刑之執行而生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事實，本院認以本案具體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其施用毒品實係自戕行為，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並考量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多次經法院論罪科刑執畢之前科素行(見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以，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75號

被 告 黃凡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凡耕前因偽造文書、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5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及111年度簡17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65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而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入監執行，至112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另因施用毒品案件，依同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3號裁定，令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經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評估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於民國112年9月21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1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詎黃凡耕猶不知悔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日或3日19許，在屏東縣長治鄉某處公園，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小燈泡內點火燒烤，以口鼻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員警於113年5月6日某時許

01 查緝通緝犯黃凡耕，經其自願同意採尿，並採集其尿液送驗
02 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凡耕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員警偵查報告、
07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8 （編號：0000000U0288號）、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編
09 號：R113X00000-000號）等附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
10 相符，其罪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
12 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13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
14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15 罪質相同，審酌被告既曾因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案件經徒刑
16 執行完畢，理當產生警惕作用，往後並能因此自我控管，不
17 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又故意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
18 罪，足見上開施用毒品案件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堪認被告
19 具有施用毒品之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
20 就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加重其最低本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
21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對其人身自由造成過苛之侵
22 害，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23 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8 檢察官 錢鴻明